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环西罚[2019]第 002 号

当事人（名称）：沈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101004105788763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颜鸿飞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9 年 3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沈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进行了现场检查，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在污水排污口取样监测。3 月 25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医疗废水中 PH 值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4.50，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6-9）0.25 倍，污染了水环境。2019 年 4 月 9 日，我局监察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经询问你单位 PH 值超标原因为盐酸储药阀门故障导致盐酸泄露，经加药间地漏排入污水站 1 级生化池，导致 PH 值超标。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沈环西罚告[2019]第 002 号）。你单位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要求。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